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39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簡大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5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,5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8,7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2日17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名間鄉員集路與車站路口時，因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，未停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而

01 擦撞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蔡伯群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
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
03 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978,723元，系爭車輛
04 於107年6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
05 為160,774元（零件費用90,883元、工資47,891元、烤漆費
06 用22,000元），且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等情，有任
07 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汎
08 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台中分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
09 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
10 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證（見
11 本院卷第18-76、82-100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2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14 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
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1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19 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2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27 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29 書 記 官 蘇 鈺 雯